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68号

申请人：严某，女。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

申请人严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的《告知书》，于2018年8月20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的《告知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不应接收管理申请人的人事档案。申请人是知青年代人，1976年下乡插队至原工作单位江西九江市色织厂，该厂于1993年破产关闭，申请人当时未领取下岗费。被申请人在迁移、管理申请人档案过程中未事先告知申请人涉案《告知书》中有关“按《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7号）等一系列文件并无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有关经历”的信

息，待申请人适龄退休申办手续时才被告知“不能视同缴费工龄，亦不能购买”，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适用文件依据错误。被申请人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接收、管理申请人人事档案，申请人于同年办理广东失业人员证，未领取失业救济金。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中所依据的文件在 2006 年还未出台，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请求依法撤销该《告知书》。

三、根据国家文件优先于地方文件原则，应适用《关于解决原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劳人培〔1985〕23 号）第一条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购买工龄申请报告》，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希望将经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不能视同缴费”的工作年限，确认为可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年限。

根据《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7 号）、《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申请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12 号）、《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切实解决早期下乡知青社会保障问

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64号）等文件规定，申请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须符合“为我省所属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含海南建省后改为海南地方所属的各类企业）原固定工（含干部）或我省知青”的条件。被申请人核查了申请人的职工档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视同缴费年限的审核结论、越秀区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判决书，申请人有关工作经历为“1976年至1982年在九江市国营向阳综合垦殖场务农，1982年起在九江市搬运公司、九江市色织厂工作，后离开单位，1999年10月户口从江西省九江市迁入广州市”，以上经历与上述文件要求的广东省相关原固定工（含干部）或知青经历不符。

本府查明：2012年6月21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穗人社工龄决〔2012〕156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决定书》，告知申请人鉴于其不是经过组织、劳动或人事部门批准调入广州市，故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2012年9月4日，申请人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穗人社工龄决〔2012〕156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决定书》。

2012年12月4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越法行初字第45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后申请人不服，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中法行终字第 17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 年 7 月 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购买工龄申请报告》。2018 年 8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按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须符合为广东省所属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含海南建省后改为海南地方所属的各类企业）原固定工（含干部）或广东省知青的条件，经查阅申请人的相关资料，申请人无符合文件规定的有关经历。

另查明，申请人的工作经历主要为：1976 年至 1982 年在江西省九江市国营向阳综合垦殖场务农，1982 年起在九江市搬运公司、九江市色织厂工作。1999 年 10 月，申请人户口从江西省九江市迁入广东省广州市。

以上事实，有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决定书、行政判决书、信访（咨询）登记表、购买工龄申请报告、告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行系统管理。”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法定职责。

根据《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7 号），申请一次性缴费的人员须“现为广东省城镇户籍且是 1978 年 6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离开原企业的原固定工（含干部）。原

企业是指 1994 年 1 月后参加省直养老保险统筹的省属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含参加省直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中央、军队企业以及原改制破产的企业）。” “早期离开省属企业人员原在省属国有、县以上集体企业的工作年限经审核确认后，可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 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申请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12 号），申请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的适用对象须符合“（一）现为我省户籍，原企业属于应参加我省养老保险统筹企业的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含农场、垦殖场）人员……（二）现为我省户籍，在 1978 年 6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离开原驻海南岛的广东省所属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含海南建省后改为海南地方所属的各类企业）的原固定工……（三）现为我省户籍，回城后没有被安排就业或被安排到县以下集体企业就业的原我省知青（含分配在农场、垦殖场和兵团当职工的知青……）” 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切实解决早期下乡知青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64 号），纳入该通知解决范围的知青，是指“现为广东省户籍，1961 年至 1982 年期间，响应党和国家号召，经县级及县以上知青管理部门动员和组织下乡插队、插场、经批准回乡安置的城市户口青年，以及随父母疏散到农村或‘五七’干校并经批准改为知青身份的我省知

青……” 本案中，申请人虽为广州市户籍人员，但其申请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有关工作经历均发生于江西省，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文件规定，认定申请人的相关工作经历，不符合广东省所属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含海南建省后改为海南地方所属的各类企业）原固定工（含干部）或广东省知青的条件，查明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